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高儷玲  
電話：2986202#25  
電子信箱：tnrober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0296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963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高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3月8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教師精益求精，並能因應不同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，靈活運用合作學習各策略要素，本計畫進一步辦理「分組合作學習高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～促進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含2個主題課程：「學習策略的教導」與「PBL～專題式合作學習」。
- 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針對已完成「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基於教學領導與學習社群理念，請校長或教務主任帶領深耕計畫教師結伴參加)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本市國教輔導團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03月17日(六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

(二)中區場：03月24日(六)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

(三)南區場：03月25日(日)，高雄商務會議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)

(四)南區場：03月25日(日)，高雄商務會議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)

五、請師長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，網路報名後須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2018-03-12  
交 14:52:53 章